|  |  |
| --- | --- |
|  | 湘环评表〔2020〕1号 |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新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于2014年11月28日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且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关于审批<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连接长沙北站和长沙港，接轨于京广线长沙北站既有粮食专用线LYK0+531.679处，通过道岔直股引出后，相继下穿芙蓉北路、上跨规划霞凝路、下穿湘江北路沙河大桥后转向湘江北路西侧向南，与安顺路平交后接入霞凝港区新港站，全长4.48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桥涵、轨道、新港站等工程，配套建设通讯、信号、供电、消防、给排水、轨道衡和“铁水联运”仓库、管理用房等设施约3.6万平方米。专用线设计运行速度40公里/小时，近期开行列车对数4对，远期为7对，夜间不运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项目总投资为51001.83万元，建设工期2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3处，不设取土场、弃渣场。临时堆土场、临时便道等不得设置于居民集中区附近。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铁路沿线两侧等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营运期采用预留噪声、振动治理资金、实施跟踪监测等措施，确保专用线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禁止在距铁路外轨中心线外30米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严格执行长沙市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对各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等,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保持行驶车辆的清洁，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车辆、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磨损零部件，由厂家回收处理。车辆、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以及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区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关于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4〕152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9日

|  |  |
| --- | --- |
| 抄送：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区分局，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